

# 東海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
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6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08 年 4 月 24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111 年 6 月 15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一點 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，並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。特訂定「東海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之獎勵經費源自科技部，獎勵對象為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且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擔任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。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者，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，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。借調人員依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三點 本獎勵之總金額及獎勵人數上限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
- 第四點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選定，係以本校「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」出版學術論著，以及執行科技部計畫、其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成果為依據；對於新聘延攬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之選定，亦以其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、跨領域研究或其他學術榮譽等面向之績效綜合考量，再由校長召集審查委員會審議、評估績效卓著者，向科技部推薦申請獎勵。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研發長組成，如有必要得由校長另聘校內或校外委員參與。
- 第五點 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分為四級，各級獎勵級距以單元數呈現，單元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獎勵總金額調整之。  
各級獎勵人數之比例分配原則為：第一、二級之獎勵人數合計約佔總推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，第三級之獎勵人數約佔總推薦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，第四級之獎勵人數約佔總推薦人數之百分之五十。  
如為本校三年內新聘任，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保障獎勵對象資格者，依科技部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核定獎勵金額，且不列入各級獎勵人數之比例計算。
- 第六點 對於第一次新聘延攬之特殊優秀人員，本校提供研究室或實驗室之基礎設備費。  
對境外延攬之優秀人員及年輕優秀學者之獎勵，另訂辦法實施。

第七點 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最後三個月前應繳交獲獎年度研究成果報告。

第八點 獲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、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或本校停權等情形，該項獎勵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。

第九點 本要點之施行細則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十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